

办案的意义超越简单的惩恶

徐汇公安女侦查员张伟用心守护每一个可能被挽救的人生

让嫌疑人心悦诚服交代

让王某开口的,是张伟略带惋惜的开场白:“12年时间,从青年到了中年,如此黄金的年华却徒留在了大墙内……”听到这话,王某愣了一下,随即激动地辩解起当年的“冤屈”。张伟静静地听着,待对方情绪稍缓,才一针见血地指出:“你是不是因此心生怨气,想用放纵自己的方式报复社会?但你仔细想想,你报复的其实是你自己啊。”这句话像一把钥匙,瞬间开启了王某紧闭的心门。他抬起头,眼中含泪,声音哽咽:“从来没一个警察会和我说这些的……”张伟的眼眶也湿润了。最终,她以此为突破口,成功攻破了包括王某在内的7名嫌疑人的心理防线。目前,该案9名嫌疑人均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上文这一幕,是55岁的女民警张伟日常工作的缩影。在以男性为主的经济犯罪侦查一线,55岁的她是支队年纪最大的侦查员,也是上海经侦系统里年纪最大的一线女侦查员之一。同事们亲切地称她为“阿姐”,而在嫌疑人面前,她是一位能让对方“一会儿哭一会儿笑”,最终心悦诚服交代问题的“心理大师”。

“我们和嫌疑人的立场可能是对立的,但人格是平等的。”张伟常



提审室内空气有些凝滞。坐在徐汇分局经侦支队(环食药知支队)女侦查员张伟对面的王某,出生于1981年,光前科记录就写满了半页纸;他曾因抢劫入狱,26岁那年因贩毒在监狱里度过了12年,出狱后的日子也不太平。此刻,这个反侦察意识极强的王某,依然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架势……这是支队近期正在侦办的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烟弹案,王某等9名嫌疑人都有吸贩毒或斗殴前科,到案后均拒不交代,审讯一度陷入僵局。张伟走进审讯室时,她没有急着追问案情,而是看着王某,声音不高地说了几句话,却让王某眼中含泪、声音哽咽地说:“从来没一个警察会和我说这些的……”

■ 张伟(中)开展工作

马凯 摄

说,“我不仅在办案子,我在办的是别人的人生。”这份独特的工作哲学,源于她长达34年、横跨社区与经侦两个领域的从警生涯。早年14年社区民警的经历,不仅让她收获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的荣誉,更让她学会了如何“看懂人”、洞悉不同人的性格特点。2004年调入经侦支队后,这份在社区积累的识人经验成了张伟审讯突破的“钥匙”。

张伟的“战场”不仅在提审室,更在瞬息万变的案件现场。2024年7月,在参与一起生产、销售假冒乐高积木案收网行动时,领导考虑到她的年龄,本想安排她在后方汇总整理材料。张伟一听急了:“我徒弟和整个探组都去了,我怎么能不去?”她坚持赶到现场,因为她深

知,第一手的观察对厘清错综复杂的犯罪链条至关重要。嫌疑人费尽心机掩饰侵权犯罪事实,现场查获的积木成品均不带乐高商标,所有信息都用代码指代。正是张伟从电脑里一份不起眼的物料清单中,发现了标注为“Part”的一列数字编号,经与正品比对,确认这些正是乐高积木的官方颗粒编号。这个关键发现,如同破译了犯罪密码,为这起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撕开了决定性缺口。

为数十名老人讨回公道

经济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张伟的“武器库”也在持续升级。她深知,在如今的办案环境下,过于依赖口供是危险的。她曾因轻信嫌疑

人,导致辛苦形成的案卷变成一堆废纸。“现在我要掌握一个案件80%以上的书证,才会进看守所提审。”她的审讯,建立在对海量资金流水、合同单据、电子数据的扎实分析之上,是真正意义上的“智慧战”。

2022年,她办理的一起涉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度陷入绝境,主犯到案后搬出“一事不再罚”等理由,导致检察机关仅批捕一人。面对看似无解的局面,张伟没有放弃。她敏锐地从主犯李某一句含糊的“有朋友介绍”中捕捉到信息,通过彻查资金流向,最终揪出了一个从未露面、策划整个“金蝉脱壳”骗局的“智囊”方某,将隐藏的集资诈骗犯罪事实彻底揭露,将该犯罪团伙连根拔起,为被骗走养老金的数

十名老人讨回了公道。

从那个会被老同事打趣“你怎么一把年纪还在办案”的民警,到荣立个人二等功的业务标杆,张伟用20年的坚守,重新定义了一线女侦查员的可能。她常对年轻的徒弟们说:“遇到棘手案件不要退缩,即便最终结果是失败了,这种过程也能学到其他场合学不到的宝贵经验。”

如今,已办理近百起经济犯罪案件的张伟,依然保持着最初的热忱。对她而言,办案的意义超越了简单的惩恶。“张警官,谢谢您,是您教育挽救了我。如果当初您把我送进监狱,我的人生必将陷入万劫不复。”熊某曾因涉嫌非法经营被调查,张伟没有机械办案,而是查明他实为受人蒙骗且有真诚悔改、积极退赔的表现后,为他争取到依法从轻处理,给了他一次重返正途的机会。“法治的社会价值不仅仅是重刑惩恶,如果能让一个人跳出自暴自弃的循环,重新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那也是我所追求的。”

在铁血理性的经侦世界里,张伟以其女性的坚韧、细致与特有的温度,守护着公平正义的底线,也守护着每一个可能被挽救的人生。她的故事证明,真正的力量,源于对专业的敬畏,更源于对“人”本身的理解与尊重。

通讯员 马凯 本报记者 孙云

假医保真骗局! 50万元买房钱险被骗

民警急速止付保住老人一生积蓄

“警察同志,快帮帮我!我可能被骗了,那是我一辈子的买房钱啊!”12月13日,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辖区居民陈阿姨带着哭腔的紧急求助,电话那头的她声音颤抖,情绪几近崩溃。一场民警与诈骗分子的“资金争夺战”就此拉开序幕。

原来,就在报警前半小时,陈阿姨在家中接到一个自称“医疗保险业务员”的陌生来电,以“核实投保

信息”为由获取了她的初步信任。在对方的逐步引导下,陈阿姨按照指令点击了对方发送的短信链接,依次填写了个人信息、银行卡号等敏感资料,甚至将银行发送的验证码也告知对方,完成所谓的“验证程序”。

挂断电话后,陈阿姨脑海中突然浮现出社区民警日常开展反诈宣传时反复强调的“不轻信陌生来电、不透露个人信息、不向他人提供验证码”等警示内容,瞬间惊出一身冷

汗,对刚才来电者的真实身份产生了强烈怀疑。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且卡内还存有辛苦积攒的50万元买房钱,陈阿姨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接到求助后,宜川所综合指挥室

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指令就近巡逻警力赶赴现场。处警民警抵达后,一边安抚陈阿姨情绪,一边快速梳理案情。为争取时间,民警当场指导陈阿姨通过电话银行办理

账户冻结手续,同时将情况同步上报综合指挥室。考虑到电话冻结的安全性和后续核实需求,民警又驱车带陈阿姨前往最近的银行网点,进一步确认账户状态。途中,想到险些失去的50万元买房钱,陈阿姨情绪再次濒临崩溃,反复念叨着“这钱要是没了,房子就买不成了”。民警一路耐心开导、不断安抚,让她保持冷静。

抵达银行后,民警第一时间向

银行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开启紧急

处置绿色通道。万幸的是,由于报警及时、处置迅速,陈阿姨卡内的50万元资金尚未被诈骗分子转走!当银行工作人员告知资金安全的那一刻,陈阿姨悬着的心终于落地,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太感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这么快赶来帮忙,我这辈子的心血就没了!”

事后,民警再次向陈阿姨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结合此次案例详细拆解了冒充医保、社保工作人员诈骗的常见套路,提醒她凡是陌生来电要求点击链接、填写个人信息、提供验证码的,一律都是诈骗。同时叮嘱她,遇到类似可疑情况,要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

本报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槿铭

征收故事

不懂法律和政策,漫天要价吃大亏

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离系争房屋。黄某婚后于1986年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获得一套使用面积为19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是其一家三口。2004年3月,黄某售卖该房,同年4月黄某一家三口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房屋被征收。2008年黄某一家在本市他处购买一套商品房并对外出租。黄某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65万余元。本来谈好的方案是两家均分征收补偿利益,后黄某突然变卦,还振振有词地提出,系争房屋的所有补偿款应归属其一家三口所有。理由是,首先,截止到征收决定前,黄先生一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

黄先生和黄某是同胞兄弟。黄家父母在沪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黄父。1969年,黄先生去了安徽,后在当地结婚成家,生有一子小黄。1986年小黄按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在系争房屋附近上学,生活由爷爷奶奶照顾。1983年黄先生夫妇在安徽当地分得一套福利公房,购买产权时产权登记在其夫妻二人名下。1998年夫妻俩退休后,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2004年2月在本

次,黄先生一家已在安徽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同住人。再次,自己一家虽有单位分房,但是当年分房面积小,不属于福利房性质。黄先生考虑亲情愿意让步,提出只要300万元,余下的465万元归属于黄某一家,但黄某坚决不同意,只愿给黄先生一家50万元,且毫无商量余地。

黄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均应归属于其一家三口所有。首先,黄先生一家三口完全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其子小黄按照政策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黄先生夫妇户口迁入后也曾在系争房屋居住多年。黄先生在安徽的福利房,不属于上海公房征收同住人

认定应排除的“本市他处有房”的情形。其次,黄某一家三口在本市享受过福利分房,不能被认定为同住人。判断房屋居住困难的标准是按照分房当年的标准而非现在住房标准,黄某分得的公房,虽然居住面积仅19平方米,但按照当时的政策,完全达到了住房解困标准,当然属于福利分房。

黄某一家三口在享受过公房福利且他处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虽实际居住系争房屋,但并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配。

后黄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上,黄先生表达了考虑亲情自愿给黄某一家50万元的想法,最终法院

判决被告黄某一家获得50万元征收补偿款,其余征收补偿款全部归属原告黄先生一家所有。不懂法律和政策规定的黄某漫天要价,结果是吃了大亏。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24小时读者服务热线

962555

本报零售价

每份1.00元

